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埔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法人代表陈伟强，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位于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经营范围：投资电力业；电力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p> <p>大埔公司现已建成 2×600MW “上大压小” 燃煤发电机组，主要建设设施：2×600MW 燃煤机组主厂房、500kV 屋外配电装置、冷却塔、脱硫及脱硫辅助设施、煤场及附属设施、净水站、化水站、氨区、污水处理站、检修间及仓库、液氨站等。主要系统有：热力系统、燃烧制粉系统、烟风系统、脱销系统、脱硫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输煤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等，现有工程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36.4hm²（含铁路站场用地）。</p> <p>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大埔县作为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以下简称老区苏区）；为更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精神，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在做强现有的 2×600MW 机组的情况下，进一步利用自身优势，建设 3、4 号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场地利用大埔电厂预留的二期场地。</p> <p>本工程静态投资 683721 万元，建设 2 台 1000MW 超超临界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场地利用一期建成投产的 1、2 号机组南侧预留地上进行建设，同步建设脱硫及脱硝装置。</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潘杰、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危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		
评价结论:			
<p>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工艺生产方案可行，该公司应在后续项目设计、安装以及试运行过程中，落实本安全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该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660-2011）、《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等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进行了安全预评价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p>			

现场照片：

